

# 共同體、刊物、系科的分權制衡

## ——初論文科評審之倫理—司法規範

● 陸興華

本文試圖從研究者共同體、專業刊物和系科司法分權的角度，對中國大學學術場中的學術評審制度建設，提出一些粗淺看法，以求學界進一步的追證。

現下，中國的學術刊物忙於經營學術權、利交易，為一點微不足道的「位租」而置自身的代表性、正當性、名聲於不顧。「一級刊物」包裝出「一流學者」，「一流學者」又包養「一級刊物」；而那些作出真正貢獻的學者反倒很可能被「一級刊物」排擠扼殺。「一流學者」與「一級刊物」共同製造着「學術繁榮」，認真誠實的學術卻得不到討論、傳播和推進。

目前的學術刊物經營普遍帶有下列弊端：首先是鼓勵學術權威或學霸搞一言堂。一兩個編輯控制雜誌，偏護或打擊親疏不同的作者，只選擇小圈子裏認同的觀點，狂妄地認為一個國家的思想和文化就是由一兩個主編控制和主持着，思想和學術界被視為是其豢養或整飭的對象。其次是霸佔學術產品，阻撓學術產品的深加工或向前拓展，忘了自己只是學術生產的一個平台。第三是搞無謂的競爭，把

不同性質的論文當作參加同一競賽的選手，為與別的刊物競爭，將正常的學術論爭庸俗化。第四是鼓勵學術再生產中的消費主義。發表一次，就折算一次利潤，縱容有的作者將一次研究或一個主題分幾次來套發。結果使大學系科純粹以發表次數來衡量學者，等等。

當學者被問及為甚麼要在明知是很腐敗的「一級刊物」上投機發表時，他們往往都表示無奈，暗示自己其實是有能力執行另一套真正符合自己學術理想的寫作方案的，但終因急於做前者，而一直沒有功夫嘗試後者。於是，在一個出版權被國家嚴格控制的學術體制裏，每一個學者都被腐敗的學術刊物勒索、拉下水。它使每一個學者都不乾不淨地成為一種不公正機制的同謀，都是受害者、怨恨者，但又都浸淫於其中，快感於其中。在腐敗的專業刊物左右的學科裏，每一個學者都體驗着比極權、專制更腐敗的腐敗。

作為學術生產組織者的大學，如今都在不遺餘力地號召人人到一級刊物、國際刊物上發表文章。可到頭來

目前的學術刊物普遍帶有下列弊端：首先是鼓勵學術權威或學霸搞一言堂；一兩個編輯控制雜誌，偏護或打擊親疏不同的作者；其次是霸佔學術產品，忘了自己只是學術生產的一個平台；第三是搞無謂的競爭，將正常的學術論爭庸俗化；第四是鼓勵學術再生產中的消費主義。

大家在寫的，大多仍只不過是手冊、摘要、理論和思想描紅、潤色和發揮、學科教義灌輸、詞彙選、評述、小型局部百科全書、文獻彙編、觀點選輯、學位考試論文、授課教案、標準答案、格言彙編、易讀易記的名家觀點的編織，等等。

中國學術出版、學術評價、學術評獎和授職的腐敗，終於使我們認識到，學術不光會受到外來力量的傷害，也會受到它自己的傷害。由於沒有任何學術司法—倫理的制度保障，中國的學術公信力，至少是文科的，恐怕已喪失殆盡。

倘若沒有學術共同體的基本司法—倫理前提、市場規則、社會監督等等的保證，沒有學術權力的分立和相互制衡，學術體制本身就很容易被學術象徵資本和權力資本加以壟斷經營，阻礙嚴謹的學術創新，喪失對學術成果的公正的鑒別和評價能力，使學術生產者陷於權、利的「關係學」裏。在腐敗的學術環境裏，「一級刊物」總會淪為如製售假文憑和假發票一樣的經營機構。

所以，我認為從長遠來看，學術共同體如果要捍衛自己的聲譽、利益，要真正推進學術研究，首先就必須制止這種不良制度保護下的學術評審和分紅中的腐敗；而「一級刊物」更應首先考慮自己用以立命的聲譽問題；學術共同體也應設立相應的機構和制度來識別和清除偽劣著作、製假製偽的研究者。學術共同體的評審制度建設，其實是一種自我保護，是公共利益的需要，學術當權者和學術受壓迫者同樣都需要它，我們的下一代學人更需要它。

從學術生產者方面來說，我認為，專業學術刊物和一般的出版權力的壟斷和分贓，根源於大學民主的缺失。制止這種學術權力的自我冊封和

癌化，部署研究者共同體、刊物、系科之間的司法分權和監督，是當代中國學術界最迫切的自救任務。為了改革我們的大學，尤其是改革大學文科研究中的生產關係，重構大學研究的評審制度，我認為，必須盡快落實系科成員晉升和聘任中學術水平考核的民主化問題。像七人通訊評審委員會、學校或系科特邀評估小組、系科內的學術評估委員會、大學對更換主要學術領導時的系科的託管、嚴格的商議和投票程序等等最原始的學術民主程序，必須開始於當下。

在現階段，為了學科內的民主建設，在最小學術共同體內就實現學術公正，各系科應當爭取自己的學術評審和用人權的獨立，建立有自己特色的學術評審機制和傳統。比如說：為了使評審節省成本和高效，可讓每一個晉升者和應聘者拿出自己認為最好的三個學術作品或三項研究來<sup>①</sup>，由系學術委員會審讀、評議投票後排序，並將這種做法一貫地落實到其全部評審中。在中國大學整體民主程序缺失的情況下，拉關係之類的事或許會敗壞這樣的程序，但我們只能從這樣的程序開始努力。況且，任何民主建設也從來不是在萬全的計劃下開始的。

接下來，我們要討論評價文科研究者的主要指標和原則應當如何確定這一問題。學術寫作是評價一個文科從業者的主要指標，但我們知道學術寫作本身是分為許多層次的。我認為，一個完整的考評指標既應堅持學術寫作的硬標準，也應參考其餘的學術業績層次。

文科從業者一般同時是作者、知識份子和教員。如以學術寫作來衡量，我們就應堅持將其當「作者」，將其研究當作品，最終將其研究和研究結果當文本<sup>②</sup>。上面三個角色不應混

學術共同體倘若沒有倫理前提、市場規則、社會監督等等的保證，沒有學術權力的分立和相互制衡，學術體制本身就很容易被學術象徵資本和權力資本加以壟斷經營，使學術生產者陷於權、利的「關係學」裏。從長遠來看，要真正推進學術研究，就應成立相應的機構和制度來識別和清除偽劣著作、造假製偽的研究者。

淆。而一個「研究作者」的學術生產又可分為研究（搜求或求證）、寫作、理論、思想、話語、和知識這幾個生產層次。我們應選擇哪個層面來評價其學術產品？這本身就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大問題。

其實，評價標準也是有層次的：自審標準（方法論、認識論自我反思），共同體標準、專家委員會標準、官方或行政標準，等等。在標準重疊的情況下，我認為應堅持權力下放，讓系科內的最小研究共同體或其評審機構根據本學科特有的「研究邏輯」和「實踐原則」<sup>⑤</sup>，來作出他們認為公正的評價。因為只有研究者共同體成員「才知道、要求、依賴、利用這種生產、成就、識別或證明其研究程序和發現的、對一切實踐目的都理性地充分的反思性」。因為所有研究者都必須「假設一種共同的主體間交往世界」，無私地服從於一個「具備資質」的研究者共同體，這是一種無名的集體成員資格，其成員都服從於程序手冊中的規範<sup>④</sup>。最好的規範就是研究者之間的交互主體性的自我倫理監控和論爭式的相互制衡。

而且，我們知道，在真實的研究中，一篇論文的重要性是在研究者共同體裏，在同行的真刀真槍的交鋒中，在學術研究最前沿、目前也最敏感的論題針對性（topicality）上被感應到、因時因地地被評判的。學術刊物和大學並不是對這種寫作和研究的唯一裁判機構，終審法庭應當是學術共同體及其機構代表，也就是系科。大學作為學術孵養場和學術生產車間的真正作用，其實仍是因緣際會，是一種交匯，決不是當下學術管理者和學霸眼裏的生產流水線。學術刊物也只是同行角力的擂台，不是榮譽和證書的頒發機構。涂爾幹（Emile Durkheim）稱學術寫作和教育灌輸脫鉤的中世紀大

學為「真正的教育系統」，大學寫作和學者立說不是機構性的，在他眼裏也不應跟大學直接掛鉤。學術評價是評價學者個人，而不是大學<sup>⑥</sup>。

與涂爾幹類似，韋伯（Max Weber）認為，大學作為教育機構是要培養一班終身投入的專業人員，像公務員構成的官僚機構一樣，他們的訓練、被徵用和事業發展，受着一個根據專業（如國內外其他大學的同專業）分類的團體或機構的自我管轄的約束，而這班人也總是實用主義（形式理性）地成功壟斷住某一時代合法地去灌輸一種文化的手段（如同在由等級化的、可交換的個人組成的官僚機構中一樣，考試、研究和論文只是給某一種技巧冊封，給予某些預先為其準備好的位置的入口許可，為保證其形式理性而使它代代相承）<sup>⑥</sup>。所以，社會必須像謹防官僚主義那樣去防止這種機構惰性，去對付和彌補學術當權者和機構必然的硬化和僵化，對於其生產的學術產品，應有來自類似學術產品消費者協會那樣的終端監督，以此來預防和清算其瀆職和腐敗<sup>⑦</sup>。如此看來，學術共同體或系科權利的自我維護是社會和教育系統本身必須忍受的次惡。

在目前中國的學術司法體制和學術倫理環境下，實現對大學學術權力的監督和約束，其難度不亞於政治改革，不亞於在一個普遍腐敗的環境裏養成清正的政治風氣。因為學術權力總是打着比現實政治更欺人的旗號，更善於自我合法化，更難通過原則與章程的改變來整治，而且它手裏握着強大的象徵和文化資本來自我投資、自我豁免。所以對學術權力的制衡，其所需的規範與防範策略裏所涉及的技術，可能需比對抗人性之自私與貪婪的政治技術更周密與鋒利才行。

在目前中國的學術司法體制和學術倫理環境下，實現對大學學術權力的監督和約束，其難度不亞於政治改革，不亞於在一個普遍腐敗的環境裏養成清正的政治風氣。其所需的規範與防範策略裏所涉及的技术，可能需要比對抗人性之自私與貪婪的政治技術更周密與鋒利才行。

為了建立良好的學術評審外部環境，各學科或全國性的協會必須成立像陪審團或仲裁委員會那樣的有合理迴避制度的機構，通過對分檔的學術產品的不記名投票，來終極地替各學術機構判定一個學者的著述質量，也為一些在學霸橫行下的學術暴力受害者主持公道。當然，這可能仍會導致導師和學部委員封殺某個被孤立的學者，但畢竟他們由此也將被迫接受更多的公開監督。總之，學科、專業協會、系科內的學術評定加上學術專業刊物的客觀公正的報導，這是整治中國當前大學學術腐敗，開始在中國從未實現過的大學民主的唯一途徑。

下面再來探討學術刊物應如何作出相應的改革。在官僚機構一樣的學術共同體裏，學術刊物本應是其進行自我交流、自我傳播、自我參照、自我規範的業內展示平台；學術刊物本應成為研究者個人擺脫學術權力壓迫和盤剝的第三空間，是學科實行自我管理、自我監督的公共區域，既是學術民主的保護地，也是對付學霸和學術騙子的照妖鏡。要實現這些功能，筆者認為，學術刊物必須在以下四個方面接受新的原則或者有所改進：

首先是公開，面向所有作者，包括對邊緣人士和業外人士的公開。編輯過程只是反映了本學科前沿的實地決策，是一種有待考驗的戰略舉動，編輯部時刻受到該學科生產第一線實踐的制約。每一篇被選中的論文都將披甲上陣，有可能登上新高，也可能遺憾終身。學術刊物如足夠謙虛，都應自稱「報導」，因為它們只是一個各種話語主體進行交往和論爭的平台，一個向各方公開、開放的中介機構。

其次是接受某個研究者、論爭者共同體的整體制約。學術人都需要受眾，而對於他們研究作品的最有益的聽眾，往往是其競爭對手或宿敵。有

的著作是為共同體全體成員寫的，有的卻只是為一個小圈子的人寫的，有的簡直就是為某個對手或敵人寫的，因為只有這個人才最在乎你的寫作與思想。

再次是播散。刊物像衛星一樣將學科內的各種重要動態和成果傳播給每一個研究者，研究信息的充分傳播才能保證學科的自我參照和自我交流的不斷深化，研究的集體效率才會改善。系科內的學術規範其實也是間接依仗刊物這樣的公共界面來落實和鞏固的，其學術民管理，也在這一過程中得到強化。刊物不光播散信息，也向同業人士播散着學術實踐的規則和範型。一本優秀的學術刊物幾乎同時也是在指導業內人士如何來做研究，是一個時期內的學術實踐理性的結晶。

最後是積累。學術刊物應當將最新的研究成果、論爭最激烈的學術言述刊布於同行同業的視野，這樣一方面可以高效地促進學科內的自我參照和自我交流，另一方面也明確勘定了已有的學術觀點，明確了作者的貢獻，既保護了學術人的研究積極性，也使得後續的學術探討有明確的源頭、對象和積累，最終被銘寫到這一學科當前的集體無意識中。

福柯 (Michel Foucault) 在〈甚麼是作者？〉中說到，一個時代有太多的知識和觀念，語言過於繁雜和精細，其實是它的不幸。知識和學術再生產的不平衡，過剩下的淤積和僵化，反而會傷及民族的精神元氣。學術生產關係與學術生產之間的配置不合理，會阻塞一個時代思想和文化的代謝。撇開人為的因素來看，每一時代都彷彿在通過努力將自己的思想和理論意識濃縮到一些對自己最切身的觀念和詞語上，來自然地淘汰大量造成文化和思想淤積的枝蔓寫作。

福柯說，一個時代有太多的知識和觀念，語言過於繁雜和精細，其實是它的不幸。知識和學術再生產的不平衡，過剩下的閱積和僵化，反而會傷及民族的精神元氣。學術生產關係與學術生產之間的配置的不合理，會阻塞一個時代的思想和文化的代謝。

學術刊物上的論文，甚或是那種振臂一呼應者眾的學術大作，在我們的時代精神和思想成長歷程裏，實際也只是一個短暫的過渡。一個時代的有代表性的精神和思想話語，最終都會被收編到一些漸漸走向主導的話語集合裏，被重新銘寫到一些新形成的知識體上。被文科寫作不斷解構着的學術刊物，應以充分的無名和無權作為自己的功業。

其中的一個途徑，就是淘煉和推舉出像馬克思和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這樣的「作者」，他們的優點倒不在於其思想成份本身多麼地貴重，而在於他們的一些核心話語彷彿像磁石一樣，能吸附某一時代那些枝蔓、破碎的話語，或蕩滌其他的有害話語<sup>①</sup>。

從這個意義上說，學術刊物上的論文，甚或是那種振臂一呼應者眾的學術大作，在我們的時代精神和思想成長歷程裏，實際也只是一個短暫的過渡。論文和書都是這種過渡的形式。一個時代的有代表性的精神和思想話語，最終——雖然不是通過有意識的安排——都會被收編到一些漸漸走向主導的話語集合裏，被重新銘寫到一些新形成的知識體上。一級刊物上的論文也是這樣等待被收編，被重新銘寫的。這麼看來，我們實際上應該將學術刊物當作一個生產工地倉庫，一個知識交易現場，在其中，人人既是顧客又是賣主。將在這個專業市場裏擁有一個攤位看作是學術成就之保障，是我們時代學術人的扭曲認識。

利奧塔(Jean-François Lyotard)對當代理論寫作的要求，我認為也應當是對文科寫作的要求：讓作者的身體遭受各種動量；讓作者既成為一種女性式的傳導(ductilité)和多型(polymorphism)的結合，又努力去尋求事業、責任、認同，將意識、權力、知識、男性化的分析落實到當前、此地。理論寫作者必須「充分地無名」，努力達到無權(impouvoir)，能夠將自己插入各種不穩定秩序中<sup>②</sup>。如此，被文科寫作不斷解構着的學術刊物，最後也只能以這種充分的無名和無權為自己的功業。對從政治專制權力延伸出來的學術專制權力的閹割，必須由閹割學術刊物的專制權力始，由系科學術評審之自治來強化。

## 註釋

① 李贄云：「夫學問之道，一言可蔽。卷若積至二十，篇或累至數十，能無贅乎？」學問融貫，溫故知新，要在「根於心，發於言，自時出而不可窮，自然不厭而文且理」。見李贄：〈龍溪先生文鈔序〉，載《李氏焚書·卷之三》(北京：北京出版社據明刊本影印，2000)。

② Roland Barthes, "Ecrivains, intellectuels, professeurs", in *Œuvres complètes*, Tome 2 (Paris: Seuil, 1993), 1194-1210.

③ Pierre Bourdieu, *Homo Academicus*, trans. Peter Collier (Cambridge: Polity, 1988), 7, 19.

④ Harold Garfinkel, *Studies in Ethnomethodology* (Cambridge: Polity, 1996), 8, 275; Karl-Otto Apel, *From a Transcendental-Semiotic Point of View*, ed. Marianna Papastephanou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8), 73, 84, 197.

⑤ Emile Durkheim, *The Evolution of Educational Thought*, trans. Peter Collin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7), 75.

⑥ Max Weber, *Essays in Sociology*, trans. Hans Geth and Wright Mill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48), 240.

⑦ Pierre Bourdieu, *Sociology in Question*, trans. Richard Nice (London: Sage, 1993), 41.

⑧ Michel Foucault, *Dits et écrits*, vol. 1 (Paris: Gallimard, 1994), 801-10; Louis Althusser, *Reading Capital*, trans. Ben Brewster (London: Verso, 1979, c1970), 16.

⑨ Jean-François Lyotard, *Libidinal Economy*, trans. Iain Hamilton Grant (Bloomington, Ind.: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3), 254-62.

陸興華 曾任職於浙江大學批評理論研究所，現為英國威爾斯大學英文系博士研究生，主要從事文學制度、文學再生產方面的研究。